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69043

承辦人及電話：米珮菱(02)27065866轉
2647

電子信箱：a11111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261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貴會惠予協助徵詢及鼓勵有意願之醫師至新北市平溪區
依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提供開業
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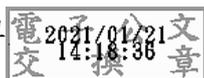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12月29日健保北字第1091505188號函(副本)
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自92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
方案(下稱本方案)，鼓勵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開
業及巡迴醫療服務。109年新北市平溪區公告為本方案第三
級施行區域。
- 三、查原該區十分里參與本方案獎勵開業服務計畫診所(幸福家
醫科診所)自109年12月21日已辦理歇業，依規定當地即符
合申請開業計畫之施行區域，先予敘明。
- 四、為充實當地醫療資源，請貴會惠予協助徵詢及鼓勵有意願
之醫師至該區依本方案提供開業服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子
文
時

4

副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



裝

訂



線

